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陳怡均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maggieros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878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878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-19防疫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2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183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110年8月17日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國內疫情尚為穩定，教育部希冀能於兼顧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下穩定發展藝術教育，爰以專案有條件開放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。
- 四、請貴校各團隊確實遵循本注意事項進行練習，並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；教育部亦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本注意事項。
- 五、貴校應每日進行自我查檢，填寫本注意事項附件1並留校備



查；本局將另請聘任督學實地訪查，請備妥本注意事項附件2予聘任督學查核，並於查核後逕寄本注意事項附件2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maggierose@ms.tyc.edu.tw)，以落實定期查核機制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、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：葉奕菁老師，03-3322101#7471。

(二)桃園市學生舞蹈比賽：許睦妍小姐，03-3322101#7471。

(三)桃園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：高琪萱小姐，03-3322101#746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